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

102.04.1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一、依據法規：

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三、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一)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二)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登載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三)學海築夢：運用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且不包括大學實驗室，由薦送學校自行安排實習機構及規劃實習領域，並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擇定重點學門領域，充實實習課程。

四、學生申請資格：

- (一)申請時為本校日間部非應屆畢業之在籍學生為原則。
- (二)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
- (三)研修或實習目的與計畫明確。
- (四)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五)研修或實習期間結束後，回本校原屬科系繼續學業者。

- (六) 能自行承擔因交換研修或實習所產生可能延畢風險者。
- (七) 已通過各系或各計畫主持人自訂甄選標準者。
- (八)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
1. 如出國研修學校訂有標準，以該校標準為主。
 2. 如出國研修學校無標準，需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1) 通過(同等)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或托福 TOEFL(iBT)60 分以上者。
 - (2) 通過日語能力測驗 JLPT 二級以上者；民國九十九年七月起之新制測驗為 N2 級以上者。
 - (3) 其它語言:若擬前往之研修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修習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 (九)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人須檢附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
- (十)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原則。學海築夢計畫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五、申請程序：

(一) 作業時程：

1. 教育部受理各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審查各校計畫書(包括初審及複審)：每年四月至五月間。
3. 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

(二) 作業程序：

1. 下載申請表及申請要點。
2. 備妥報名資料並夾成一份(請用透明 L 夾夾妥)。
3. 經系上或計畫主持人甄選。
4. 通過甄選者將資料送至研發處國際交流組。

(三)報名資料：依據校內公告之所需報名資料為準。

六、申請截止日：

校內截止收件日以每年公告為準。

七、審查結果：

(一)教育部審查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發送各申請同學之系所。

(二)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通過者請填妥教育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生個人資料表送至研發處國際交流組。

(三)學海築夢計畫通過者須由計畫主持人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週前，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專業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俾透過系統匯出資料通報各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選送生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八、教育部核定公告日：

教育部核定公告日為每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定結果待教育部來函後，敬會通過申請學生之系所。(通過申請者以下稱為「選送生」)

九、出國前注意事項：

(一)入出境許可、護照與留學國簽證之申請由選送生自行辦理。

(二)於預定啟程出國日一個月前備齊個人文件及行政契約書(乙式四份，均需本人及家長核章)至研發處國際交流組申請。

(三)辦理借支

凡領受教育部本系列獎助金之選送生，需至研發處國際交流組簽立行政契約書並填寫借支單，借支的金額為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之總額。

(四)役男出國注意事項：

1. 需比照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2. 於出國前兩個月填寫：「役男因公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表」，送至本處辦理。

3. 本處將發公文正本至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副本予申請人，請申請人在收到公文副本後，持護照正本至縣市政府兵役課蓋章，方可出境。

4. 出國未達兩個月專業實習之專業實習，則可直接至移民署網站申請，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即可，不需由學校發文。
5. 出國期間超過原申請緩徵期限，需另外填寫「役男出國緩徵申請表」申請延長修業年限，送至研發處國際交流組辦理。

(五)學籍：

1. 選送生於出國期間需保有本校之學籍，故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
2. 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請參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第三十九條。
3. 本組會將每學期選送學生簽呈轉報教務處，選送生需於出國前完成校內選課手續，或是委託系上代為選課。

(六)學分抵免：

為避免回國後有學分無法抵免之問題，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應於出國前需完成學分抵免對照表(學分抵免對照表參照各系標準)，經系上同意後，連同(一)所需繳交資料送至研發處國際交流組。

十、出國期間注意事項：(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

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領取公費期間回國處理者，一年內返國日數總計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停止發給本獎助，並應依前述比例原則歸還已領取之公費，逾期不歸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公費之契約約定辦理。

十一、返國後注意事項：

- (一)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於交換期滿返台後兩週內，須繳交下列資料至研發處國際交流組辦理核銷。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2. 出國前一天的匯率表(上網查詢列印)
 3. 當學期學費及學雜費收據證明正本及影本。
 4. 交換學校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5. 本校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6. 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須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7. 護照上的出入境資料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8. 國外成績單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9. 中文心得報告(除繳交一份之外,需上教育部「[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網站自行登錄)。

(二)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於交換期滿返台後兩週內,須繳交下列資料至研發處國際交流組辦理核銷。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2. 出國前一天的匯率表(上網查詢列印)
3. 本校當學期學費及學雜費收據證明正本及影本。
4. 本校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5. 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抬頭須為: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6. 護照上的出入境資料影本。(需於影本上簽名)
7. 實習單位簽發之合約或實習證明文件。(需於影本上簽名)
8. 實習國家簽證。(依實習國家而定)
9. 中文心得報告(除繳交一份之外,需上教育部「[選送人才出國研修服務網](#)」網站自行登錄)。

(三)學分抵免: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交換期滿返台後,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攜帶國外留學所獲得學分成績證明影本,向系(科)辦理報到並向註冊組申請學分抵免。若所就讀之國外學校未能於其返國時給予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得於接獲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十日內辦理學分抵免。選送生於國外大學所修得之學分,採抵免制,其成績不列入該學期(學年)或併入畢業總成績計算。學海築夢計畫依各系認定標準辦理。

十二、其它注意事項:

- (一)依本要點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選送生至遲應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並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
- (四)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學海築夢計畫選送生在國外實習期間未滿三十天，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五)選送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
- (六)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 (七)補助學費或機票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八)學校須於選送生返國兩週內，督促其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
- (九)每年於校內舉辦選送生出國研習或實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